

##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以邮件方式向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一致认为：

（1）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2）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（3）季报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4）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影响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

（财会〔2022〕31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9日